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22〕101号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 健身活动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文件精神，为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健身活动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

管理的通知》（琼工办发〔2022〕10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

2022年9月27日印发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22〕109号

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健身活动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省驻会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海南省税务系统工会委员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2号）精神，为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在职工健身运动中的积极作用

职工健身活动是职工文体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由工会组织的，会员广泛参与，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日常健身活动。

1.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是工会组织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直接接

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手段。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增强职工开展职工健身运动的参与度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重要任务来抓，不断提高职工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 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关于印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文化阵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琼工发[2021]4号）要求，各市县（区）工会应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并根据地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工人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职工健身等职工文体活动。

自身没有服务阵地的县级以上工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包括健身活动在内的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文体活动。要将职工文体活动纳入本级购买服务目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经费年度收支预算，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3.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基层工会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

可以按照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基层工会年度收支预算。基层工会年度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支出。购买健身服务费用不得用于给职工会员聘请私人教练，不得用于给职工会员办理健身场所会员资格，不得开支餐饮、服装费用，不得向健身场所预付费用。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应结合会员的普遍需求，具体项目及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齐心协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4. 各级工会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安排，立足工会自身实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个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 号）的任务分工，落实具体措施。

5. 各级工会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宣传国家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引导干部职工培养健康、绿色的消费习惯，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各级工会要把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的重要内容。省、市、县（区）工会机关的内部食堂，以及各级工会组织的内部商超及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有条件的可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工会可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用以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 各市县工会及省驻会产业工会采取“积分换购”或团购补贴等方式组织线上学习、培训时，换购产品可适当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份额。符合《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总工办发[2019]21号）中要求的休息、疗养、康复理疗等相关标准的脱贫地区接待单位，可作为职工（劳模）疗休养接待场所。

8. 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或其他相关工会活动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作为慰问品。

三、积极配合，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9. 各级工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包括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健康发展。

10. 各市县工会要认真落实省总关于开展疗休养活动系列通知要求，搞好宣传发动，充分用好用足疗休养指标，组织好优秀技术工人和一线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完成年度任务。

11. 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根据省总《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省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的意见》（琼工办发[2020]61号）要求，在用好用足省级健康游活动指标的同时，积极开展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通过工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旅游企业承办的方式，在植物园、公园、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纪念馆、新农村、农家乐等活动场所，开展参观、游览、休闲等活动，帮

助文旅、康休、餐饮等企业渡过难关。

12. 各级工会组织的会展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会展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承接。

四、强化监管，确保相关工会活动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13. 各级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工作原则，立足自身实际，统筹资源手段，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工会组织应有的贡献。

14.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相关工作具体实施中的经费管理使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各级工会经审部门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确保相关经费安全有效使用。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海南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

2022年8月24日印发

